

合浦县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

填报时间：2020年9月17日

计划备案编号：(货物类) 20201K

单位名称(盖章)：合浦县人民医院		采购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采购经办人及联系电话：郭群 728428	
资金来源：年初预算() 追加预算() 调整预算() 其他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是或否)：否	
采购类型：货物类(✓) 工程类() 服务类()		本次采购预算(元)：800000 (其中，财政性资金：)			
采购方式(填写)：竞争性谈判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竞争性磋商)				组织形式：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执行模式		定点采购() 协议供货() 网上超市() 反向竞价() 在线询价() 其他()			
项目名称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采购项目需求 (主要技术参数、服务内容及要求)	计量单位/ 服务年限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中央监护系统设备一套(一拖六)		详见材料		套	壹 800000 800000
财政局部门预算管理股室对采购资金意见或资金来源文件复印件(意见或印章)： 年 月 日			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意见(签字或盖章)： 2020年9月18日		

备注：1、本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桂财采[2019]72号)的要求填列。
 2、需提供核准的部门预算或相关资金来源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3、“采购方式”由采购人依法自行选择；属进口产品或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须依法执行相关程序。4、采购需求的详细参数及要求可另附采购项目清单(加盖公章)。5、备案编号由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统一排序。表格、格式内容不得擅自制作和修改。本表一式两份，备案后财政部门留存一份，采购单位留存一份。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采购单位负责。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中央监护系统设备一套(一拖十六)

合同编号: BHZC2020-J1-00086-GXHY

采购单位(甲方): 合浦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江西百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合浦县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 2020年1月13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BHJC2020-J1-00086-GXHY

采购单位(甲方): 合浦县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货物类) 2020147

供应商(乙方): 江西百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中央监护系统设备一套(一拖十六) BHJC2020-J1-00086-GXHY

签订地点: 合浦县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0年10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谈判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中央站	深圳迈瑞	BeneVision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76600.00	76600.00
2	遥测监护系统	深圳迈瑞	TMS6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	套	44900.00	7184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柒拾玖万伍仟元整</u> (小写) <u>¥ 795000.00</u>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谈判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最新一期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注: 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3. 仲裁或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性谈判文件;
3. 竞标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浦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或采购人所属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合浦县人民医院 2020年10月13日	乙方(章) 江西百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单位地址: 合浦县廉州镇定海北海 95 号	单位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工程机械市场自北向南第 1 幢 306-A09-1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黄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罗屯英
委托代理人: 李仕彪	委托代理人: 曾良
电话: 0779-7284218	电话: 139181246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西省合浦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账号: 622357494213	账号: 36050184015200000654
邮政编码: 536100	邮政编码: 343016
经办人: 2020年10月13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承诺提供全新合格、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其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定。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免费提供不受人员限制的维修和使用操作培训。

3、保修期责任:

免费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按规定执行，质保期内上门维修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4、其他具体事项:

培训内容:

- ① 熟练掌握设备和软件使用方法
- ② 正确使用调校功能
- ③ 系统各项功能的应用
- ④ 常见故障排除方法

甲方(章): 合浦县人民医院



2020年10月14日

乙方(章): 江西百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中央监护系统设备一套（一拖十六）

(BHZC2020-J1-00086-CXIIY)

最终谈判记录

江西百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请做最终报价。

谈判小组（签字）：

孙少林 - 陈晓智 邵

2020年10月9日

谈判应答文件

最终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中央站	1	套	76600.00	76600.00
2	遥测监护系统	16	台	44900.00	718400.00

最终报价（大写）：柒 拾 玖 万 伍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零 角 零 分

（小写）：795000.00 元

维持原报价（是 ☐ 否 ☒）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

谈判供应商名称：江西百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黄良海

日期：2020年10月9日

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央监护系统设备一套（一拖十六）（BH2C2020-J1-00086-GXHY）

成 交 通 知 书

江西百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中央监护系统设备一套（一拖十六）（项目编号：BH2C2020-J1-00086-GXHY）项目竞标，截标时间 2020 年 10 月 9 日北京时间 15 时 30 分整，经谈判小组评定，采购人确认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795000.00 元；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于一个月内与下列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延期自负。

序号	政采编号	合同金额（小写）	采购单位
1	（货物类）2020147	¥795000.00 元	合浦县人民医院

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合浦县人民医院 指定地点。

三、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海市合浦分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上述款项，可以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以转账方式缴纳的，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账单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开户名称：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海市合浦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浦支行

账 号：4505 0165 7108 0000 0115

特此通知。

采购人：合浦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0日

